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王妙齡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2
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

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206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「文禾生技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中藥材，重金屬「鉛（1.87ppm）」及「鎘（0.40 ppm）」含量超過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049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「三興貿易有限公司」向「文禾生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399巷88號）」購買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中藥材含重金屬「鉛（含量1.87ppm）」及「鎘（0.40 ppm）」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知，檢出其含重金屬「鉛（含量1.87ppm）」及「鎘（0.40 ppm）」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第21條之規定，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該業者已行蹤不明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中藥材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下架收回該市售品，不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

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